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晋发改〔2023〕70号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市 拔萃双语学校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通知

晋江市拔萃双语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<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>的通知》（闽发改价格〔2019〕267号）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，经定期成本监审、执行情况评估，结合你校办学实际，研究决定你校收费标准维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费最高收费标准：小学 23500 元/生.学年、初中 33500 元/生.学年、高中 40000 元/生.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：2400 元/生.学年。

三、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办费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强制统一代办和强制收费。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必须单独立帐，并按学期进行结算，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，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予以结清。

四、民办学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应遵循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同时，要认真实施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起延续执行。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晋江市教育局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
